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此授權將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將舉行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敦請股東批准重新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於同一會議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惟此發行授權之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此外，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 聯交所之股份回購規則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無論以授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提呈特定決議案之方式）獲得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需全部繳足。上市規則規定須發送予各股東說明函件（如本附錄所載者），以提供充份資料，使其能決定是否批准授權。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之溢利、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資本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資本撥付。

###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只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

###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若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並計入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購回授權期滿之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計算，並且按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本公司再沒有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之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最多可合共購回4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說明函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當天已發行股份之10%。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e)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0.135	0.130
五月	0.125	0.080
六月	0.130	0.125
七月	0.152	0.130
八月	0.152	0.152
九月	0.152	0.152
十月	0.170	0.152
十一月	0.170	0.170
十二月	0.170	0.17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170	0.160
二月	0.160	0.149
三月	0.149	0.14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9	0.149

### (f) 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g)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各自之股權架構。

	行使購回授權前		行使購回授權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6,412,000	26.34%	126,412,000	29.26%
尹銓忠	95,976,000	19.99%	95,976,000	22.22%
建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2,616,000	19.30%	92,616,000	21.44%
林世雯	45,600,000	9.50%	45,600,000	10.56%
鄭菲甯	44,164,000	9.20%	44,164,000	10.22%
公眾	75,232,000	15.67%	27,232,000	6.30%
<b>總計</b>	<b>480,000,000</b>	<b>100.00%</b>	<b>432,000,000</b>	<b>100.00%</b>

附註：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於任何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不會被視作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h)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